

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评估的专项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要求，并结合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，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对公司独立董事吴世农先生、陶锋先生、刘志云先生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：

公司三位独立董事不存在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，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监管规则及公司《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制度》中关于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。

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董 事 会

2026年4月20日